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沧州公布379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市、县、乡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雅楠）日前，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公布了379项沧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统筹推进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

通知明确，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市、县、乡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实施规范和监管举措，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各地各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依法编制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市审改办负责组织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梳理上级设定、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市、县、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审改办。各县（市、区）审改办负责组织县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梳理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县、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市、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备案。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包含事项名称、省级主管部门等基本要素。按照“省级统编、市县领用”原则，各县（市、区）审改办应当根据地理区位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管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我省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包括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权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市、县、乡要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实施规范衔接编制工作，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全面推动清单精准化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确需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市司法局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申请，市审改办应当及时审核确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强化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是行政许可事项的基础数据库和唯一数据源，要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统一规范录入、统一管理发布、统一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强化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审批系统与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线上政务服务网、智能终端、移动端、自助端与线下窗口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2022年底前由原建设单位完成自有业务信息系统与市级一体化平台对接。建立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持续推进清单规范化运用。2022年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审核通过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并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平台和场所予以更新。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在事项管理平台中补充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网办地址等服务信息，形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依托事项管理平台汇集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事项管理平台深度对接，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数量、办理时长、审批结果、电子证照等数据，逐步汇集至事项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实施行政许可必须严格遵照公开的办事指南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确定行业主管部门为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对未明确监管主体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已经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局依法依规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对多部门联合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由联合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履行监管职责，实施综合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和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监管措施等，衔接制定本级本部门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市、县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职责边界，并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议事协调、信息推送等方式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局应当将行政审批决定信息同步推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查收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双随机抽查、行政处罚等情况告知行政审批局，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对接。

近年来，沧州市大力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以运河文化为主线挖掘历史文化资源，让千年文脉重新焕发光彩。 河北日报通讯员 王 韬摄

大运河穿城而过，是沧州重要的文化源泉和记忆符号。 沧州市大运河文化发展带建设办公室供图

沧州市委组织部统筹利用行政村“大喇叭”、社区“小喇叭”广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放大”微音频 宣讲入人心

河北日报讯（记者袁铮 通讯员杨继超）“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连日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四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万俊男，定时坐在村“大喇叭”的话筒前，打开沧州市委组织部“沧州党员先锋”微信公众号，为村民播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微音频。

沧州市委组织部统筹利用各县（市、区）行政村“大喇叭”、社区“小喇叭”广播，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专栏，每天利用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播放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制发的宣讲微音频，供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收听学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南皮县王寺镇罗四拨村的鑫旺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今年9月，农业服务项目辐射土地2000余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下一步，我们将聚力发展生态农业，通过合作社开办食用菌种植和肉牛养殖，建有机肥发酵场，搞循环发展项目，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聆听村里“大喇叭”播送的微音频宣讲后，合作社负责人张强更加坚定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每天定时收听微音频宣讲，成为家住沧州市区光荣路社区党员律师吴雷的新习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吴雷表示，他将把律师执业活动与服务群众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参与法律援助、社区普法和各类公益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运河区“N+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基层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潘秋宇）运河区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探索新路径，采用“N+宣讲”新模式，开展基层宣讲，直接听众达25万余人次。

“调研+宣讲”，凝聚民心。组建区委宣讲团，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宣讲团成员在宣讲前深入包联镇办、分管（联系）部门实地调研督导，结合工作实际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讲稿，再开展宣讲。

“互动+宣讲”，贴近群众。该区遴选出25名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党校老师组建区委“走基层”宣讲团。充分发挥老党员、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驻村干部等基层宣讲骨干作用，依托农村“大喇叭”、社区“小喇叭”等载体开展宣讲。

“文艺+宣讲”，感染群众。充分挖掘全区特色文化资源，组建文艺志愿者服务小分队，用生动活泼、喜闻乐见的形式，以小切口讲述大道理，在寓教于乐中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互联网+宣讲”，方便百姓。运河区积极构建集报刊台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于一体的全方位、立体式的融媒体宣讲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灵活、方便的优势，通过在线直播、即时推送、线上线下互动等形式，做到全媒体跟进，方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随时随地学习，在全区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

全市962个工业项目入列省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

总数居全省第一位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雅楠）日前，省工信厅发布了2022年河北省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暨千项技改项目（第二批），沧州有343个项目入选，总投资782亿元。至此，沧州市第一、二批共有962个工业项目列入2022年省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暨千项技改项目清单，项目总数居全省第一位。

沧州市第二批入选的项目涵盖装备制造、石化、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建材、轻工、食品等8个产业领域。近年来，沧州市围绕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引导企业不断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优化投资结构，全力推进技术改造上特色、上水平、上台阶。对列入省重点工业和技改投资项目，相关部门将加强跟踪调度和重点扶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促其早日投产达效。

前10个月

14个国考断面全部实现消除Ⅴ类目标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雅楠）沧州市坚持上下游、左右岸系统治理，大力实施清淤疏浚、控源截污、精准管控、提标提质、生态补水，持续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据生态环境部监测总站反馈数据，1至10月份，沧州市地表水14个国考断面全部实现消除Ⅴ类目标，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28.6%，同比提高5.5个百分点；10月份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42.8%。

引蓄并重持续增加水环境容量。大力实施生态补水，今年以来，通过两条引江线路、4条引黄线路和3条引水渠道，引调水量8亿立方米以上，南运河实现全线贯通，子牙河、子牙新河纳入常态化补水河道，补水河长延长至151公里，配合省编制南运河生态水量落实方案、漳卫新河水量分配方案，全市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加强蓄水能力建设，全市投资28.82亿元，实施“万塘千渠百河”水系连通工程，已开工项目60个，连通全市143条河、817条渠、9203座坑塘，可增加蓄水能力3亿立方米以上。

控源截污全面强化综合治理。强化工业源治理，开展工业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18个县（市、区）河流沟渠沿线594家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全市18家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进一步实施工业企业入园升规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全市44座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准Ⅴ类提标，其中27座污水处理厂加严提标至准Ⅳ类。强化生活源治理，完成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和124条小街巷、291个小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有效解决汛期雨污混排问题。同时，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实现全覆盖。强化农业源治理，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建率继续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1.97%，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10个绿色防控示范区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

工程建设不断夯实治水基础。督导各县（市、区）累计投入7亿余元，建成97个河流治理或管控工程。强化河流岸线管控，排查解决河湖问题70处，划定生态缓冲带46个。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河流综合治理，以项目建设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计划投资3.28亿元实施11个排水水质提升工程，计划投资1.99亿元实施19个重要汇水支流水质改善工程，计划投资2.33亿元实施6个河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大运河沧州段全线道路贯通、清淤整治、造林绿化、水系治理、污染防治、引水调水，打造纵贯全市南北的绿色生态长廊，南运河市区段获评全省优美河湖。

前10个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4%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胡晓庆）今年以来，沧州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1至10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4%。

从三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看，三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4.1%、15.4%、0.2%，其中，第三产业投资增速由负转正，较1至9月提高1.8个百分点。三次产业中，第二产业为主要拉动力，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56.7%，拉动全部投资增长8.2个百分点。

工业七大主导产业投资全部实现正增长。1至10月，工业七大主导产业实现投资占全市工业投资比重达90.3%，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1.7%，对工业投资增长贡献率为119.9%。其中，装备制造业投资占比及拉动率均居七行业首位，完成投资占七行业完成投资比重53.1%，对其增长贡献率为46.0%；石化工业投资占比及拉动率均居第二位，完成投资占七行业完成投资比重28.6%，对其增长贡献率为25.5%。以上两行业完成投资占七行业投资比重达81.6%，合计贡献率达71.6%。其余行业均实现较快增长，纺织工业、钢铁工业、医药工业、食品工业、建材行业增速分别为118.2%、50.0%、33.6%、24.5%、6.7%。

沧州开展森林湿地调查监测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雅楠）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今年以来，沧州市全力推进森林、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这是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沧州市阳光政务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森林、湿地是地球两大生态系统，开展森林、湿地调查监测，能够掌握沧州市森林、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为科学开展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调查监测主要任务包括：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接林地、湿地相关成果，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包括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森林和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构建林湿调查监测统一抽样框架，开展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等，获取森林、湿地资源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按照质量管理要求，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开展分阶段、分层级质量检查，实现全程质量控制；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并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和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沧州市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质量等方面的指标数据；获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时汇交林湿调查监测成果，支撑和服务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衔接。在林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实地现状相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对林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变化图斑，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实地举证，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